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一、疫情應變狀況：</p> <p>(一)請問目前是否仍有請入監洽公民眾需刷身分證確認是否有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填 VPN 查訊紀錄簿（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等管措？</p> <p>(二)請問雲監因應疫情變化計畫的調整最新及變化為何？是否和外面狀況同步？</p> <p>(三)1-8月在監所內的疫情確診變化如何？</p>	<p>無。</p>	<p>無。</p>

二、夏日高溫應變：

(一)舍房內通風及溫度：

1. 每間房間的通風及電扇設備設置為何？
2. 夏季舍房之電扇及抽風機開啟和關閉的規定為何？
3. 室溫達幾度以上會開啟風扇、是否有限定使用時間？測室溫的溫度計放在哪裡？
4. 每人體感溫度耐熱度不一，若有同學反映希望開啟電扇或抽風機，舍房主管如何處理？
5. 今年夏天是否有收到同學認為舍房內通風不佳，溫度過高的反映？

(二)用水：

1. 夏天未開封日僅能在舍房內盥洗，使用水量每日每人多少？夏日冬天是否有差別？

一、夏日降溫建議

(一)可比照自來水使用改善工程處理模

式，逐年編列預算逐步完成。2017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全國矯正機關改善自來水使用比率，矯正署編列109-113年四年計畫，迄今年八月底為止，已有38所矯正機關已全面完成自來水使用，預計最後將完成48所可達成，餘者三所為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受限於該地區自來水管線問題）、澎湖監獄（離島海水淡化自來水資源稀貴），矯正署亦表示若問題解決亦可全數使用自來水。同樣地，目前各監所受制於興建年代已久，建築物老舊，管線異動是大工程，所需經費和心力皆鉅。惟小組認為無需追求一步到位，面對建築物老舊這個既有現實衍生的各種困難，建議提早啟

陳報鈞署協助編列預算。

2. 有限制收容人不能每天洗頭嗎？

3. 非盥洗時間能否在舍房用冷水讓身體降溫？如何執行。

(三) 服裝：目前夏日的制服是否透氣可排汗？這幾年是否有更換過款式和材質？

(四) 抗熱政策：雲監有何抗暑或降溫策略？

(五) 請每間工場抽樣至少5人填寫附件問卷，勿拆且不用作任何分析，請整批寄交提供給視察小組。

動中長期計畫，逐步踏實完成，尤其是管線工程等，將可大幅提升包括收容人和戒護人員們於戒護區內的基本生活舒適感。

(二) 能做的先做，例如在安全評估考量之後，對於舍房內唯一對外窗、舊有密不通風的包覆鐵網可以改採其他材質或設計，促成通風。

(三) 透過管理措施就可以有初步成效的也可以先做，如增加噴霧設備的時間和頻率。監方指倘若同學反映體感溫度不舒服，即使未達28度之規定，仍可打開噴霧設備，此與未具名問卷之回覆不同，需要持續觀察監方是否能履行承諾。再例如是否可以考慮讓收容人夏日在囚服內不穿背心內衣等，都可以評估。

本監舍房對外窗之不鏽鋼鐵網為空格菱形網，本具通風設計，非密不透風。

1. 有關增加噴霧頻率與時間，由於噴霧系統使用時間過久，舍房濕度過高對於收容人健康亦有影響，且部分收容人反映增加噴霧頻率同時，亦有收容人反映不想噴霧系統使用過久，本監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提供收容人合理之服刑環境。

2. 有關收容人未記名問卷表示體感溫度不舒服，反映打開噴霧設備仍未開啟一事，

(四)體感溫度的感受因人而異，雖有普遍認定標準，然仍應考量個別健康狀況等等，給予不同的彈性。

本監舍房收容人數往往達數十名至上百名，若干收容人反映體感溫度不適時，亦會有其他收容人反映不希望房內濕度過高，或是反映開啟噴霧反而感到體感溫度不適，應如何綜合評估收容人之個別需求，提供合理服勤環境，有賴第一線執勤同仁勤務技巧，但絕非少數收容人反映體感不適，即一律開啟噴霧設備。

3. 有關囚服內不穿內衣背心，囚服僅於收容人接見、教化、戒護外醫等情境下需要穿著，其餘大部分時段於工場或舍房內均著內衣作息，規範囚服內不著內衣是否對於收容人降溫有所助益，本監將予以評估。

		<p>體感溫度因人而異，本監將綜合考量個別收容人健康狀況等等，給予不同的彈性，提供適當合理之服刑環境。</p>
<p>三、對外部視察小組之建言：</p> <p>(一)請問機關認為外部視察小組的工作是否會妨礙或有無更好和機關合作的模式？</p> <p>(二)請問是否有同學曾經詢問有關向外部視察小組申訴陳情的方式？</p> <p>(四)請問同仁們認為外部視察應當要加強視察的項目（如勞動權益、人力、加班費、升遷退休等）？</p> <p>(四)提供給外部視察的任何建議？</p>	<p>一、對外部視察小組的意見回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具體建議：</p> <p>(一)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製作 DM，送入監所內。並在工場正式張貼宣傳單或公告。這可由矯正署一體製作，亦可由各外部視察小組自行製作。</p> <p>(二)對於外部視察小組的功能，將申訴和陳情放在一起。顯示了《監獄行刑法》雖已上路兩週年，監獄行政方將申訴（走申</p>	<p>陳報鈞署評估是否一體製作。</p> <p>1.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外部視察小組僅可處理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件，並決定是否依</p>

訴小組)和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可以接受)分開走,各種救濟方式等,對同學們來說,並未有如流程圖般的清晰,然而每個步驟的執行錯誤,可能都會使得同學們想要表達或救濟,受到延遲或只能救濟而無法即時,甚而也不一定是無心處理,但卻卡在這些程序之中,並增加更多不作為的誤解。

(三)幾乎願意填下補充意見的收容人們,都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視察、更安全說話的空間、資訊能夠更公開透明,既表露期待亦顯出避免失望後的保留。再次回到《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三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

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置,先予敘明。

2.就收容人救濟方式是陳情或申訴,均有明確宣導。另如要陳情卻以申訴方式為之或要申訴以陳情方式為之,本監均會於救濟時效前予於協助其送件。

本監就收容人可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一事,已書面公告於各場舍公布欄,日後將請場舍主管定期宣導,遇有新收收容人配業時,請其再次宣導。

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正好呼應同學們的意見。讓外部視察小組更能為收容人所知、所用、所言，都是外部視察小組設置的目標，目前矯正署對外公告的專區，可以逐步做到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然而，未來可能需要同步努力地向監所內的同學們宣導、說明小組的功能和可以協助之處，如此才能完成其他三項的任務。

二、兩年來八季視察心得及建議

(一)本屆外部視察小組是我國政府第一次讓獨立外部委員進入監所的機制，時逢大疫的這兩三年，無論監所內外都有很多變化和適應中。然而，我們認為，常態化的平常心面對視察，可能是重中之重的首先。以矯正署在今年七月已發函放寬授權

1. 經查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本監目前仍未開放外部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但可至行政大樓會議室開實體會議。另鑑於上半年疫情嚴峻，本監

各矯正機關自行決定外部視察委員可以進入戒護區檢視的公文，例如這樣的公文就應該同步也發給全國51個外部視察小組，讓矯正行政業務的重大決策，同步知情。以避免機關可能會在防堵禁止的考量之下，能夠不讓委員進來就不讓委員進去。

(二)雖然外部視察多以「會議」形式，然而視察工作的成熟與否，要視對監所的理解、對工作人員的理解、對收容人的理解、甚至帶著社會的「既有眼光」，開放所有的感受能力，才能有所獲得，往前邁進一小步。也因此，交換彼此經驗、委員們不斷地自我培力，都是必要的。短短兩年的任期，最少8次的會議，需訂定每年每季的視察重點，有些是萬分基本的，卻是得持續追蹤，才能看見改變的，例如：

召開視訊會議前均有取得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否則原則上仍以實體會議為主。

2. 本監遇有鈞署函請轉知外部視察小組之事項，均有將函文資料以電子郵件或 LINE 群組告知，是否另行發函至各小組，如寄送委員之任職機關或所留住址，將陳報均署考量評估。

期待本監與外部視察小組及委員們教學相長，交換彼此經驗、不斷地自我培力，以落實監所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利。

基本生活需求、收容人與外界互動模式
(通信、接見、寄物等);有些是需要
(包括失敗的)經驗累積,例如陳情個案
的處理等,但無論是哪一種,都是在對制
度進行微觀的改革,寧靜而堅定。期待各
界有更多有志之士一起加入。